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內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7,480,952,025 (100%)	0 (0%)
該決議案因獲超過75%票數贊成而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747,595,516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亦無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正式海外中文名稱將加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名冊，以代替本公司之現有公司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通過及批准特別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於其後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將於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東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王建華先生及趙會寧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羅宏澤先生。